

(上接B2版)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 1/ 行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每年现金流量净额 / 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 2= 行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每年现金流量净额 / 债券一年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 3=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存货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加权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加权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股本总额

(二)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净利润率 (%) = 净利润 / 总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总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加权股本总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 加权股本总额

注：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风险及偿债计划

一、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由中航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经联合信用评级为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期公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小。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状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习惯和国家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偿债计划
 (一) 利息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公司在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本公司在公告规定的日期上以公告形式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法律、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 本金偿付
 1.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公司在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深交所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2.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本公司在公告规定的日期上以公告形式加以说明。

3. 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法律、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本息兑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公司在第 3 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本公司在公告规定的日期上以公告形式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法律、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本息兑付的效力
 中航技深圳公司本期债券不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公司无法按约定付息时债券持有人和中航技深圳公司按揭(担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4. 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对担保条款的监督和检查
 一直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负债率良好，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实现流动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49,461.91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61,135.38 万元。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不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5. 本公司提供的偿债保障措施
 中航技深圳公司本期债券不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公司无法按约定付息时债券持有人和中航技深圳公司按揭(担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担保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6. 流动比率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负债率良好，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实现流动资产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49,461.91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61,135.38 万元。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不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7. 其他偿债保障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加对流动资产的投资，并购兼并等实质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本公司建立的偿债工作机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职责。债券持有人有直接向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6. 公司的处罚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7. 其他偿债措施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加对流动资产的投资，并购兼并等实质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本公司建立的偿债工作机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6. 公司的处罚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7. 其他偿债措施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加对流动资产的投资，并购兼并等实质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本公司建立的偿债工作机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6. 公司的处罚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7. 其他偿债措施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加对流动资产的投资，并购兼并等实质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本公司建立的偿债工作机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6. 公司的处罚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7. 其他偿债措施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加对流动资产的投资，并购兼并等实质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本公司建立的偿债工作机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6. 公司的处罚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7. 其他偿债措施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加对流动资产的投资，并购兼并等实质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 本公司建立的偿债工作机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6. 公司的处罚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本公司根据逾期天数按票面利率上浮 30%。

当本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追索，直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义务。

7. 其他偿债措施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增加对流动资产的投资，并购兼并等实质性支出项目的实施。